

附表一：

課程	師資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	師資人數
通識課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專業應變人員技術級以上能力證書，且具應變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。 2. 符合美國聯邦法規29 CFR 1910.120 (q) 標準技術級以上，且具應變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。 3. 其他國家同等能力證書以上，且具應變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。 4. 其他具化學物質相關領域或毒化災搶救特殊專長，經本部同意者。 	一名以上
操作課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專業應變人員技術級以上能力證書，且具應變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。 2. 符合美國聯邦法規29 CFR 1910.120 (q) 標準技術級以上，且具應變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。 3. 其他國家同等能力證書以上，且具應變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。 4. 其他具化學物質相關領域或毒化災搶救特殊專長，經本部同意者。 	一名以上
技術課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專業應變人員技術級以上能力證書，且具應變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。 2. 符合美國聯邦法規29 CFR 1910.120 (q) 標準技術級以上，且具應變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。 3. 其他國家同等能力證書以上，且具應變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。 4. 其他具化學物質相關領域或毒化災搶救特殊專長，經本部同意者。 	三名以上
指揮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專業應變人員指揮級能力證書，且具應變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。 2. 符合美國聯邦法規29 CFR 1910.120 (q) 標準指揮 	三名以上

程	<p>級，且具應變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。</p> <p>3.其他國家同等能力證書以上，且具應變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。</p> <p>4.其他具化學物質相關領域或毒化災搶救特殊專長，經本部同意者。</p>	
專家課程	<p>1.具專業應變人員專家級能力證書，且具應變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。</p> <p>2.符合美國聯邦法規29 CFR 1910.120 (q) 標準技術級以上，且具應變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。</p> <p>3.其他國家同等能力證書以上，且具應變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。</p> <p>4.其他具化學物質相關領域或毒化災搶救特殊專長，經本部同意者。</p>	三名以上
<p>備註：各級別授課師資得以下列規定代之：</p> <p>1.通識課程得由操作、技術、指揮或專家課程師資為之。</p> <p>2.操作課程得由技術、指揮或專家課程師資為之。</p> <p>3.技術課程得由專家課程師資為之。</p>		